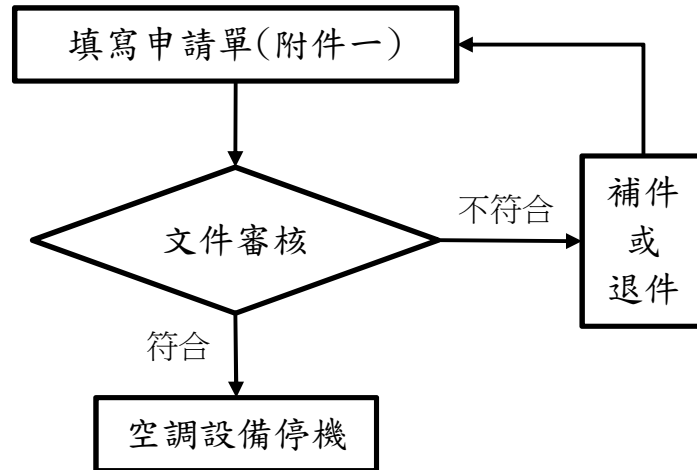


## 空調設備停機申請流程

填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空調設備停機申請單」，以此提出申請。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空調設備停機申請單

NO. LAC87-

年      月      日

停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停機原因										
停機影響範圍										
停機通知單位	1. 營運控制中心 2. 維護中心									
申請單位					空調維護單位會簽					
單位： 連絡人： 電話：										
維護處 審查					批      示					

附註：一、提出本申請單時請檢附相關施工區域範圍圖面

二、空調設備停機施工時若無法於短時間內開機(如需拆卸空調設備或排放補給冰水等長時間施作時)；申請單位請於停機原因(施工說明)內詳填施工程序及防範措施，以確保空調正常供應。

三、航站大廈為封閉式建築物，大部份均以集中式空調系統供應，申請單位應於施工時可能產生異味之氣體及燒焊之火星濃煙需完全消失後 30 分鐘方可開機。

四、施工單位於停機及開機前須依停開機程序作業；如未依規定而導致空調設備損毀，施工單位需負完全責任。另於停機及開機前需通知下列單位：

□ 第一航廈：營運控制中心(273-2050)、維護中心(273-2254)、空調維護中心(398-2164)

□ 第二航廈：營運控制中心(273-3550)、維護中心(273-2254)、空調維護中心(398-3654)

並須依停開機程序作業；如未依規定而導致空調設備損毀，施工單位需負完全責任。

申請流程：申請單位 ➡ 空調維護 ➡ 維護處(審查) ➡ 主管批示 ➡ 空調維護(存查) ➡ 申請單位(影本)。

通知流程：空調維護單位 ➡ 通知營運控制中心 ➡ 維護中心 ➡ 停機單位(通知單簽收回條) ➡ 空調維護(第一聯存查)。